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依据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基于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专题会议的纪要，同年1月27日，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议意见如下：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交易定价具有市场化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放来 胡越川 李秉心

2024年1月27日